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补充 2021 年半年报更新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10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3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17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8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21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2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7
附件.....	4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41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王志超先生、于右杰先生作为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王志超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超先生于 2011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协办人和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曾承做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王志超先生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于右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右杰先生于 2020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斯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于右杰先生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由本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先生、于右杰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2021 年 2 月 7 日，王志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2021]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王志超、李栋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谢辉，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迎亚、湛政杰、叶清文、李天健、左祎。

谢辉，男，管理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经理。曾参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1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2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0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谢辉先生 2019 年 8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卫国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1 日（2013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邮政编码	322109

联系电话	0579-86733319
传真号码	0579-86730319
公司网址	http://www.wildwindpharm.com
电子信箱	sales@wildwind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卜正刚
电话号码	0579-86733319

（二）业务范围

公司经核准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具体范围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年回收生产：20%废盐酸 1000 吨（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氯化铵、酒石酸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制造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发行人长期从事高技术壁垒的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业务，凭借自身在微生物发酵、高难度药物合成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等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了“化学制药+生物制药”的完备技术研发体系，及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一体化的产业链条。依托各类技术平台，公司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造了丰富、完整的特色原料药产品梯队。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打造了包含多巴系列、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多款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梯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多巴系列产品，芬净系列及他汀系列产品正处于逐步放量、扩产阶段，丰富的产品梯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

发行人历来重视研发工作及产品质量，相关产品和工艺技术获得了较高的

外部认可。公司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手性药物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并获得了 8 项浙江省新产品试制计划、1 项浙江省重点研发项目。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相关产品远销海内外，终端用户包括 SUN PHARMA、CIPLA、TEV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及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国内知名医药企业；目前公司已完成包括欧盟、中国、日本、加拿大和印度在内的多个医药市场的注册认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相应客户的现场审计。

（四）本次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权益，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体系实施方案》、《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的具体规定，成立内核机构，履行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会由七名以上内核委员会委员组成。内核委员可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行业组）负责人、资深专业人士、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固定收益部、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内核部）相关人员，以及外部委员担任，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来自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内核委员由内核部提名，经公司批准，报监管机构备案。内核委员会由合规总监分管，设内核负责人一名。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了提请内核部门需关注和讨论的问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部。

（3）2020年12月1日，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质控专员执行了问核程序，

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并制作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4）本次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召开，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朱清滨、许成富、王时中、许春海、凌云、臧华、韩志广、张喜慧、樊长江，共9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对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对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5）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6）2021年2月9日，因野风药业IPO报告期调整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项目组更新了申请文件，并补充了相应的工作底稿，向内核委员会报送了野风药业IPO项目报告期变更的情况说明文件，再次申请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采取的自律管理；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发行方案；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经营业绩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给发行人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九名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

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100%，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其中，上述议案中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发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531 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至**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254.28 万元、38,238.99 万元、36,201.47 万元和 **17,508.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76.48 万元、6,554.69 万元、8,587.24 万元和 **3,598.70 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过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53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1、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野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野风有限以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180.86 万元为依据，折合股份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2,180.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4 日，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浙五验字（2013）280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783000020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据此，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各部门组织架构及职能设定。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6531 号《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为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藕先生，均没有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诉讼仲裁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包括周卫国、汤朝晖、吴范宏、俞斌浩、朱向阳、王会奎、蔡邦境等 7 名自然人股东，野风集团、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等 4 名机构投资者。本保荐机构将野风集团、碧园投资、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是依法设立的境内投资公司，其投资野风药业的资金来源于该公司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2、碧园投资系公司员工及少部分野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野风集团及下属其他企业员工个人以自筹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 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土地, 并对公司研发、生产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 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 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 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和“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有助于改善公司生产设施和条件, 提升生产效率, 并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 提升经济效益, 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确认募集资金的运用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目标而合理制定的, 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相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10月5日和2020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万股，按发行2,500.00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6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300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和“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的披露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

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持续进行科研投入，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提高科研队伍素质和水平，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产品，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与引进，力争持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科研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自身科研水平。

3、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管理等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

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服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野风药业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野风药业分别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野风药业还聘请了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野风药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机构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是原料药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发行人在不断增强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还大胆创新，不断向芬净类产品、他汀类产品等多种新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在增加储备产品的同时也导致了一定的创新风险。

首先，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突破新产品的基础技术难关、或者在完成实验室基础技术研究之后遭遇新的技术瓶颈导致难以生产放大实现规模化生产，将会导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达成预期效果，减损了企业价值。其次，即使企业掌握了实验室基础技术、生产放大技术，若无法在规模化量产阶段有效控制产品质量、或者产品生产成本过高导致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同样会提升公司的经营风险。由于原料药产品在推向市场之前需要经历严格的注册审批程序，该流程周期较长，耗时较多，若在新产品审批过程中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审批进度不达预期导致竞争对手的产品抢先进入市场赢得大部分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能够为企业赢得良好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方可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若未来发行人怠于进行技术创新导致生产技术落后于同行业公司，将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降低公司的发展潜力。

技术创新需要符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符合未来原料药行业及具体产品的技术创新路径，若公司对未来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判断错误，将错失技术革新的机遇，丧失原有的竞争优势。或者，在企业进行方向正确的技术革新之后，若无法加强新技术的产品应用，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企业价值优势，将会造成技术资源的闲置与浪费。

优秀的技术人才是技术能够不断发展创新的灵魂，未来如果由于公司管理不善、或者对技术人才的激励措施不足导致技术人才的流失，将会产生人才流失、技术秘密泄露的双重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境外销售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6,731.55 万元、7,923.60 万元、14,112.06 万元和 **8,648.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39.01%和 **49.40%**。境外业务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外销业务可能面临进口国政策法规变动、市场竞争激烈、贸易摩擦导致的地缘政

治壁垒、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等风险，导致外销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集中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甲基多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收入分别为 12,533.64 万元、17,070.17 万元、18,722.72 万元和 **9,866.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8%、44.69%、51.75%和 **56.36%**，占比较高。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甲基多巴系列产品，若未来公司难以培育新产品，并降低产品收入集中程度，或者甲基多巴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质量尤为重要。一方面，药品因其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另一方面，采购、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若出现问题，可能使药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其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药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新产品及新工艺开发风险

公司持续保持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工艺改进，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突破点。如果新产品和新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可能导致产品开发失败；另外，如果开发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在市场推广方面出现了障碍，致使新产品不能批量生产，则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并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均来自于山东泓瑞，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80%、47.62%、57.40%和 **64.78%**，集中程度较高。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主要原材料的

长期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但若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策略发生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产生一定的影响，使得原材料供应存在风险；同时，若未来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带来风险。

6、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医药的行业监管属性、国家相关行业政策密集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及产品售价等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医药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越来越多国际知名企业在中国建立了生产工厂或采购原料药和中间体，我国原料药行业市场规模呈快速上升趋势。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投入到原料药行业，市场的竞争程度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与服务的先进性，公司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8、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发行人主要产品抗高血压药、抗帕金森病药为长期治疗用药，产品需求刚性较强，疫情尚未对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如果全球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未来国外疫情发生严重反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正常经营，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野风集团持有公司 46.5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

东。俞藕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间接控制野风药业合计 68.83%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3%、20.74%、39.01%和 **49.40%**，货款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2018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15.24 万元，2019 年度发生汇兑收益为 32.7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454.89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46.46 万元**，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布的国科火字[2019]70 号文件，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证书编号：GR201833003630，认定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9.66%和 9.65%，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405.33 万元、5,639.62 万元、5,172.88 万元和 **4,726.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国际市场下游客户持续扩产，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顺应市场机遇，适时扩大生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现波动上涨趋势，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概率较低，且公司各期末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管理风险

（1）存货不能及时变现的风险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较多，且生产流程长。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96 万元、5,252.60 万元、5,697.61 万元和 **6,706.6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87%、27.12%、23.10%和 **30.67%**。若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存货不能实现快速周转或销售，则会大量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03.19 万元、5,490.40 万元、5,995.02 万元和 **7,183.8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公司在符合相关生产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

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长期向好且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所以公司备有较大规模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若由于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存货无法及时消化，则可能存在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30%、39.04%和 **34.25%**，**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料药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环境、原材料价格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如调整产品结构、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可能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行业，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化学反应、生物发酵等工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公司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备、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安全生产管理疏漏、生产人员的人为错误或失职、自然灾害等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及职业卫生事故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可能因此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并被要求整改、停业整顿等，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作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也可能会造成产品污染或产品质量缺陷，这会对发行人的声誉、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日常运营成本。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固体废物等的处置，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存在环境污染或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1、受多因素共同驱动，我国医疗卫生支出稳步增长

受益于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国家对医疗

健康行业的鼓励政策等，中国医疗卫生总支出正在稳步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中国医疗卫生支出总额由 2014 年的 3.5 万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6.5 万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18%。国家先后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战略部署，将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科技创新置于医疗行业发展的核心位置，并不断强化医疗健康行业科技的公共财政支出。医疗行业涉及面广、产业链条长、增长空间大，是具备开发价值和增长潜力的朝阳产业。

2、监管制度改革有力促进药物创新、鼓励优质仿制药替代

科技创新是医药行业健康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相关部委先后出台了《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等文件，为医药行业内研发创新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①2018 年起药物临床实验审评正式采用 60 天默许制，大幅缩短药品审评周期；优先审评审批工作机制进一步加速了药品的研发上市进程；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持续推进，并于 2019 年被正式纳入新版《药品管理法》，标志着我国对于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视及愈发严格的要求，调动了药物研发的积极性；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关联审评审批制度逐步实施，相关事宜更加明确；④《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发布，有力促进仿制药的研发与质量升级，加快仿制药替代原研品种。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做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受理与审评，通过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和药品招标采购机制，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不断完善的行业政策有益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为优质制药企业的经营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体制保障。

3、医保政策改革提高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

随着医保改革的逐渐深入，部分惠及民生安全的药品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提高医保财政补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等多项医保政策的实施，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用药可及性。同时，2018 年 5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正式挂牌成立，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药品集中招标、医保支付三项职能于一体，将在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制定医保支付标准、

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需求。

（二）突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盈利能力

1、技术优势

（1）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此外公司有 8 项产品被纳入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6 项产品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评审证书，1 项研发项目被纳入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行业标准《甲基多巴》由公司牵头制定并发布。

（2）优秀的技术成果

依托于公司的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技术、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放大、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相互补充的技术成果体系，公司的技术成果具有以下特点：

①丰富的底层技术成果为拓展产品系列提供了便利

一方面，公司在产业化放大阶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实验室工艺突破完成之后可迅速放大实现产业化，在控制生产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实现量产，迅速推向市场。这有效地保障了新开发产品的产业化速度，为公司发展赢得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另一方面，公司充分运用化学合成技术、生物发酵技术，并将二者有机结合为公司构建了扎实的底层技术，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有赖于此，近年来公司逐渐从多巴系列产品向芬净系列产品、他汀系列产品拓展，将来该技术体系亦将继续为公司开发新产品提供支持。

②不断开拓新技术降低产品成本

原料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表现为价格的竞争，价格竞争实质是成本竞争，而成本的下降离不开先进的生产技术，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降低生

产成本的企业更能获得市场话语权，攫取最大的市场份额。在甲基多巴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改变了传统的拆分方法，开发了两相体系中半量拆分法来构建甲基多巴中间体手性中心，该方法减少了拆分剂 L-酒石酸的用量，拆分后通过二合一设备压滤除去滤饼得到目标产物；目标产物在有机相中可以直接使用，而滤饼溶解后继续消旋，通过上述操作可以实现物料管道转移，降低了劳动强度，减少了物料挥发，有利于环境污染的控制；同时由于 L-酒石酸的用量减少而降低了甲基多巴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强了甲基多巴的市场竞争力。

③绿色生产技术

通过不断开发绿色生产技术，公司减少了环境污染物的排放，提升了环保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建设“绿色工厂”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原料药的传统生产工艺是全部采用化学反应生产医药中间体和化学原料药，该方法虽然较为成熟，但产生的污染物较多，而生物发酵法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但技术难度较高。公司在 2013 年以后开始向生物发酵领域进行技术突破，一方面开拓了新的生物制药品种，比如西罗莫司、纽莫康定 B0、醋酸卡泊芬净、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等纯生物发酵产品或“化学合成+生物发酵”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利用全新的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左旋多巴产品，为老产品开拓了新的技术路径，减少了环境污染物排放，增强了公司的环保竞争力。

2、供应链管理优势

一般而言，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企业对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化工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品，上游专门的原料供应商相对较少，加之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如何从原料供应端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事关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拥有优质供应链资源的企业更易获得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原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来自于山东泓瑞集团，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发行人，若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必须获得公司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山东泓瑞是国内较少的生产藜芦酮的优质供应商，通过独家掌握该供应商的供货渠道，

并以高质量标准要求其不断升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实际掌控了“关键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完整产业链条，在获得上游独占性资源的同时，增加了质量管控手段，供应商资源优势明显。

3、质量优势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原料药产品需要接受严格的质量监督，各国对进入本国市场的原料药产品均有严格的质量标准要求及资质审核要求。因此产品质量是市场竞争的关键要素之一，发行人历来重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形成了自身的质量控制优势。

（1）通过了欧盟及中国市场的 GMP 认证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欧盟、中国的 GMP 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且由于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因此成熟医药市场的 GMP 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这对公司推动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优势。

（2）通过了多项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

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及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是确保符合质量要求的重要监督手段，由于目标市场监管官员、下游客户需前往原料药生产基地实地查看，故对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立足于日常质量控制措施的精准落地执行，目前通过了多个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近几年主要的官方现场检查及客户审计情况如下：

一、官方现场检查（Inspection）				
序号	监管机构	检查日期	检查产品	检查结果
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18 年 9 月	左旋多巴	通过
2	浙江省药监局	2017 年 6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3	日本药监局	2017 年 3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4	墨西哥卫生局	2017 年 5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5	金华药监局	2016 年 6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通过
6	浙江省药监局	2015 年 11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二、客户审计（Customer Audits）

序号	客户名称	审计日期	审计产品	检查结果
1	华东医药	2020 年 10 月	醋酸卡泊芬净	通过
2	Mylan	2019 年 6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3	凯莱英	2019 年 1 月	卡比多巴	通过
4	恒瑞医药	2018 年 6 月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通过
5	MIDAS PHARMA	2017 年 11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	通过
6	TEVA	2017 年 7 月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通过
7	SUN PHARMA	2016 年 9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8	CIPLA	2016 年 1 月	甲基多巴	通过

（3）较强的 DMF 文件编写能力、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注册能力

DMF（Drug Master File）被称为药品主文件，它是反映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方面的一套完整的文件资料，主要包括药品介绍、药理毒理研究、生产厂商信息、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信息。原料药企业在进入他国市场之前，一般需要提交符合目标市场药政监管要求的 DMF 注册文件。这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质量研究技术基础、丰富的 DMF 文件编写经验，同时熟悉不同国家市场的药政监管要求。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了包括中国、欧盟、日本、加拿大和印度等多个国家在内的药政注册。由于质量研究技术储备充足、DMF 文件编写和成功注册经验丰富，公司在新产品推广、打开他国市场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

（4）人才及质量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质量控制人才队伍，专门负责公司的质量控制工作，副总经理为公司的专职质量负责人。质量控制人员具备相关的行业技术背景，且在上岗之前接受充分的培训，使其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目标及业务操作流程。为提升质量控制流程的规范性及质量控制效果，公司制定了《物料放行审核管理程序》、《成品放行审核管理程序》、《质量否决权管理程序》、《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程序》等多项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定期或不定期考察执行效果，使得全公司上下始终紧绷质量弦。良好的人员及质量制度建设为公司形成产品质量优势提供了人才保障和制度保障。

亿元进一步增长至 2024 年的 2,477 亿元。

②芬净类产品（抗真菌用药）

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钠均属于抗真菌药物。近几年真菌感染人群逐年增加,对于用于治疗相关疾病的芬净类药物需求逐年提高,市场规模逐年增大;公司着眼于对产品市场的判断,立足于自身的技术经验,将醋酸卡泊芬净、米卡芬净纳作为将来的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公司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纽莫康定 B0 已经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

（2）多巴类产品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核心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甲基多巴是生产卡比多巴的原料,左旋多巴一般与卡比多巴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药物,公司能够同时生产三款产品,产生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可直接用于卡比多巴的生产,保障了卡比多巴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且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此外,由于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故下游客户一般会同时采购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公司同时掌握了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了多个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5、客户优势

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公司产品目前已经远销海内外。在国外市场,公司大多数最终客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医药上市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此外,通过与知名制药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学习、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技术,另一方面,通过合作增进了解、建立商业互信,让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高效地获得客户所在地相关药政注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实力,为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

公司部分终端客户的简要介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行业地位
SUN PHARMA 	印度最大的制药企业（2017年度）
CIPLA 	印度第4大制药企业（2017年度）
TEVA 	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名第13位（2018年度）
DIVIS 	印度第9大制药企业（2017年度）
恒瑞医药 	全球制药企业50强排名第43位（2020年度）
华东制药 	中国化药企业100强排名第10位（2019年度）

6、环保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通过多种手段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染物的处理，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建成了产品质量有保障、污染排放有监控的绿色工厂。

第一，公司为加强环保，持续进行各类环保设备投资及日常的环保治理费用支出。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318.17 万元、1,175.01 万元、927.85 万元和 474.87 万元，目前拥有 RTO 系统、固废存储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多个污染物处理设施，有效地保障了污染物处理效果，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此外，为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控，进一步保证污染物排放水平达标，公司在污染物排放口配置了 COD、氨氮、PH、流量等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确保了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治理要求。

第二，公司设立了环保部门，统筹安排环保治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为环保工作负责人，同时制定了多项环保工作制度，如《环境保护管理程序》、《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程序》、《环境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甲基多巴车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卡比多巴车间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有效地从制度上保证了环保治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三，公司致力于绿色生产技术的研发与拓展。通过不断改进传统化学合成的生产工艺，探索生物发酵技术，公司已掌握了多项能够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绿色生产技术，从技术上提升了公司的环保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原料药行业的产业发展趋势，始终将绿色工厂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将环保治理工作落实至每一个车间、每一个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打造了环保优势显著的绿色原料药制造基地。

十一、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野风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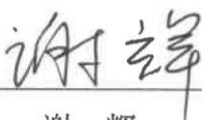
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野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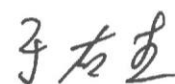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谢 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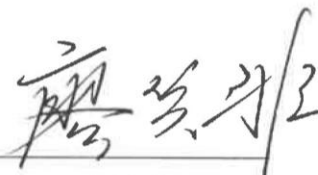

王志超


于右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廖笑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连志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王志超、于右杰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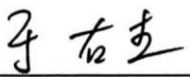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王志超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于右杰未在创业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于右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